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

HONG KONG EMPLOYERS OF DOMESTIC HELPERS ASSOCIATION

210, Java Road, North Point, H.K. Tel:2880 5558, 2561 0592, 2562 5510, 2540 3270 Fax:2562 5050

《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
本會意見書
(時間關係，未能詳述。)



1. 本會近年接獲聘用海外傭工的僱主投訴有關中介公司未能提供專業服務的情況與日俱增；問題一般與外傭的報稱工作經驗和具備工作能力與實況不同，更嚴重的是提供的外傭驗身報告與外傭的健康實況有大差異，舉例：外傭到港僱主家中第3天，已在超級市場暈倒，必須送院求治，經醫生證實，她有嚴重低血色素須即時接受輸血救命，並發現外傭有嚴重腎臟衰竭。另外，部份中介公司在沒有取得在港工作的外傭是否與上任僱主終止合約的資料，便介紹給新僱主，在不知情下，要求新僱主簽約，最終外傭沒有履行合約，僱主要再支付昂貴的介紹費予中介公司才有機會聘請另一位外傭，但不代表一定成功。對上述各原因，本會支持勞工處為加強監控中介公司的專業和應負責任的態度，撰寫《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
2. 《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所存的只是現今法例的樣本，內容對外傭僱主不大幫助，文字上更須作出刪減或修正，否則給與外傭僱主及整體社會非常沉重的包袱。《草擬本》欠缺對中介公司的實質監管條文，也未能全面考慮實質需要關注的問題，比方中介公司從業員須有專業知識和營運中介公司持牌人的財務實況。因中介公司收取顧客(外傭僱主)的費用不少，而一般經辦海外傭工到港工作的時間需時超過兩個月不等，如中介公司因經營困難而倒業，如何保障已支付所有費用(包括機票)的顧客，應參考政府規管旅遊行業的方式，保障消費者。與此同時，必須有條例規定中介公司在未能成功給與顧客已簽署的傭工履行合約(即不到僱主家中服務)，中介公司必須退回顧客已支付的費用，而不只是轉換另一工人，除非獲顧客同意。